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台內役字第 1081040118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6 條之 2、第 19 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 41 條。
- 三、「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6 條之 2、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nca.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役政署
 - (二)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 號
 - (三) 電話：049-2394447
 - (四) 傳真：049-2394429
 - (五) 電子郵件：5041@mail.nca.gov.tw

部 長 徐國勇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六條之二、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經歷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為簡化役男在學緩徵行政作業流程，建置在學緩徵資訊化作業，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之精神，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十六條之二、第十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殘疾」用語修正為「傷病或身心障礙」，「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十九條）
- 二、簡化便利在學緩徵作業，爰增訂得由內政部建置資訊系統，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以電子傳輸學生名冊及查詢核定相關訊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二）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六條之二、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發生免役原因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經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送國軍醫院檢定後核定之。</p> <p>後備軍人應召時具有明顯傷病或身心障礙，經軍醫官檢定不堪服役者，由軍醫官出具證明交付本人，並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列冊送國軍醫院複檢；複檢結果合於免役者，報由管理權責單位核定之。</p>	<p>第六條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發生免役原因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經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核轉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送國軍醫院檢定後核定之。</p> <p>後備軍人應召時具有明顯殘疾，經軍醫官檢定不堪服役者，由軍醫官出具證明交付本人，並由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列冊送國軍醫院複檢；複檢結果合於免役者，報由管理權責單位核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二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疾」用語，修正為「傷病或身心障礙」。又修正後之「傷病或身心障礙」，與原「殘疾」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p>
<p>第十六條之二 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及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緩徵相關作業，得由內政部建置資訊系統，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以電子傳輸學生名冊，並由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於資訊系統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簡化役男在學緩徵行政作業流程，減輕基層役政人員負擔，內政部（役政署）規劃建置在學緩徵作業系統。大專校院運用系統上傳在學役男申請緩徵相關名冊，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系統審查核定後，傳送役政資訊系統自動建立或修改緩徵註記。高中職部分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其建置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傳送高中職在學學生名冊至役政資訊系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在學緩徵作業系統審查核定後，傳送役政資訊系統</p>

		<p>自動建立或修改緩徵註記。</p> <p>三、因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係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緩徵，未包含於在學緩徵資訊化作業。</p> <p>四、為配合在學緩徵資訊化作業建置，爰增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得透過資訊系統，以電子傳輸緩徵相關作業(含申請緩徵、延長修業年限、重新辦理緩徵、緩徵原因消滅廢止緩徵核准……等)之學生名冊，及查詢其核定相關訊息之規定。又「資訊系統」用語，含括在學緩徵作業系統及役政資訊系統。</p>
<p>第十九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指患重大疾病或<u>身心障礙</u>不能行動，不符常備役體位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p> <p>前項人員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向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申請核准；已接獲召集令者，向召集單位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p>	<p>第十九條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指患重大疾病或傷殘不能行動，不符常備役體位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p> <p>前項人員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向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申請核准；已接獲召集令者，向召集單位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p>	<p>一、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第一項規定，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傷殘」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又修正後之「身心障礙」，包括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與原「傷殘」規定內涵不變，且不限於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